

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办案2.0云桌面及检察院端听证室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书

甲 方：府谷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陕西美辰天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府谷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美辰天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办案 2.0 云桌面及检察院端听证室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府谷县人民检察院

3. 项目内容：检察办案 2.0 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 ¥14938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项目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1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到位，并到达使用要求。

2. 交货地点：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包装: 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 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 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 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3. 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终身维护保养, 质保期后, 只收取成本费用。

## 七、技术服务

1、技术培训

1-1、培训内容: 检察办案 2.0 云桌面系统

1-2、培训地点: 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1-3、培训时间: 由甲方指定

1-4、培训人数: 由甲方指定

1-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月2日。

2、订立地点：府谷县人民检察院。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府谷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陕西美辰天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通路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融创高新臻园7号楼-2421室
代理人： <u>柯同志</u>	代理人： <u>高子惠</u>
	账号：811170101310007429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2</u> 日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2</u> 日